**附件2：体美劳素养指标评价细则**

体美劳素养实行量化加分制，在综合素质评价量化评分中占比30%。包括参加校内外文体活动和赛事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方面。按小项记录加分，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获奖荣誉或赋分为准。本项指标满分为30分，超出30分以30分计。

**一、体育素养指标**

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和赛事，如全省运动会及各单项赛、学校运动会及各类体育比赛（不包括趣味运动会），本项指标满分为10分，超出10分的按照10分计算。加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具体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胜奖 |
| 体育赛事获奖 | 国家级 | 10 | 9 | 7 | 5 | 3 |
| 省部级 | 9 | 7 | 5 | 3 | 2 |
| 校级 | 8 | 6 | 4 | 2 | 1 |
| 院级 | 4 | 3 | 2 | 1 | 1 |

1. 如以名次计奖的体育竞赛项目，获得第1-3名等同于一等奖，第4-6名等同于二等奖，第7-12名等同于三等奖，如获第一名且破赛事纪录等同于特等奖。

2. 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，团队成员获得50%分数。

3.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**二、美育素养指标**

积极参加各项美育活动和赛事，如艺术展演、演讲、鉴赏研习、校内外艺术普及活动，本项指标满分为5分，超出5分的按照5分计算。加分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具体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特等奖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胜奖 |
| 美育赛事获奖 | 国家级 | 5 | 5 | 4 | 3 | 2 |
| 省部级 | 5 | 4 | 3 | 2 | 1 |
| 校级 | 4 | 3 | 2 | 1 | 0.5 |
| 院级 | 3 | 2 | 1 | 0.5 | 0.5 |

1. 如以名次计奖的美育竞赛项目，获得第1-3名等同于一等奖，第4-6名等同于二等奖，第7-12名等同于三等奖。

2. 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奖，团队成员获得50%分数。

3.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**三、劳育素养指标**

劳育素养指标中，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四项满分为18分（超出18分的按18分计算），其他项可额外计分。

**1. 志愿服务**

践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，表现优异或贡献突出，有较好社会影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| 每20小时记1分 | 1. 志愿者小时数可提供志愿汇APP小时数截图。
2. 荣誉需为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相关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，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。先进团队限主要负责人，不超过5人，分数按50%计。
3. 献血每年限加一次。
4. 各项可累计但最高不超过6分。
 |
| 国家级先进个人/团队 | 6 |
| 省级先进个人/团队 | 4 |
| 校级先进个人/团队 | 2 |
| 义务献血 | 1 |

**2. 学生工作**

培养和锻炼领导力，学生在学校、学院等学生组织、党支部、班团支部中担任学生干部，在岗满8个月以上，根据学年工作考核结果赋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**优秀** | **良好** | **合格** |
| 校研博会主席团、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| 6 | 5 | 4 | 1、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不合格不予加分。2、提交所在学生组织所有同学的考核结果汇总表，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%。3、社团主要负责人限社长、副社长（需加盖学校指导部门公章证明）。4、多项学生工作可以累积，但最高不超过8分。5、其他学生工作需出具证明，由学院或系所认定，特别优秀的分数可酌情增加。6、荣誉需为参与学生工作相关（不包括学校分配名额类的荣誉）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（同类限最高），团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（3人以内）加分50%。 |
| 学院研博会主席团成员、兼职辅导员、学院团委副书记（兼职）、党建指导中心成员、党支部书记 | 5 | 4 | 3 |
| 党支部副书记、班长、团支部书记 | 4 | 3 | 2 |
| 党团班委员、校部机关挂职锻炼、校院学生组织工作人员 | 3 | 2 | 1 |
| 社团主要负责人 | 五星级5、四星级3、三星级及以下1 |
| 其他学生工作 | 1 |
|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| 8 |
|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| 2 |

**3.创新创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创业类型** | **类别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说明** |
| 成立团队、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学校各类众创空间 |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| 6 | 1.最高6分。2.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。 3.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为准。4. 参赛代表单位为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
| 核心成员（第2-4名） | 3 |
| 注册公司且正常运营 |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| 6 |
| 核心成员（第2-4名） | 3 |
| 获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创业奖项（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） |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| 6 |
| 核心成员（第2-4名） | 3 |
| 获浙江大学创新创业比赛奖项（蒲公英等） | 创始人或团队负责人 | 3 |
| 核心成员（第2-4名） | 1 |

1. **社会实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类别 | 评价标准 | 说明 |
| 社会实践项目完成 | 负责人（限1人） | 4 | 1. 需为学校或材料学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（不包括培养方案环节内的社会实践，如博士生必修环节社会实践）。
2. 不同项目可以累积，但最高不超过4分。
 |
| 参与者 | 2 |

1. **其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评价标准 | 说明 |
| 有重大立功表现，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有特别贡献者 | 1-10 | 如见义勇为等，需主流媒体报道 |
| 参与学院其他品牌活动 | 0.5/次 | 以活动通知为准（每个活动限加一次） |